附件1

**2024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项目**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调查表。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调查表统计范围：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市）、县（区）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和财政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地（市）、地（市）本级、县（区）、县（区）本级，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用于R&D（研究与试验发展）情况，包括省本级、地（市）本级和县（区）本级。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 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两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与分工。

科技部设计和制发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和数据审核要求，部署在线调查平台，布置工作和开展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和调查单位开展核查；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技术预测与统计分析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科技统计信息中心共同承担具体业务工作。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为主，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各地区要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的布置、培训、指导、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等各项工作。

（二）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及有关单位积极协助，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布置调查工作。中国科学院所属基层单位的调查数据须经中国科学院审核后，再导入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

**四、数据采集流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2025年1—2月，基层填报；

2025年2—3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表、审核与汇总；

2025年3—4月，全国审核与汇总。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5年8月，培训和布置；

2025年8—9月，各级单位填报数据并报送；

2025年10—11月，全国审核与汇总。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5年1—2月，项目清单核查；

2025年3—4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收集和填报；

2025年5月，全国审核与汇总。

**五、数据报送及验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以下时间分期分批报送数据及相关资料，参加全国审核（具体审核地点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2025年3月18—21日：山西、河北、江西、湖北、青海、吉林、新疆；

2025年3月22—25日：辽宁、甘肃、上海、山东、云南、宁夏、天津、湖南；

2025年3月26—29日：浙江、安徽、西藏、内蒙古、海南、福建、河南、广西；

2025年3月30日—4月2日：北京、江苏、重庆、陕西、广东、贵州、黑龙江、四川。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5年9月19日前报送：西藏、青海、宁夏、甘肃、内蒙古、吉林、海南、新疆、黑龙江、云南、广西；

2025年9月25日前报送：辽宁、山西、贵州、重庆、陕西、天津、河北、福建、江西、湖南、四川；

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湖北、河南、山东、安徽、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广西、新疆、贵州、山西、云南、海南、江西、甘肃、福建、吉林、河北、河南、黑龙江；

2025年4月7日前报送：湖南、重庆、安徽、天津、四川、陕西、辽宁、山东；

2025年4月15日前报送：浙江、湖北、江苏、广东、上海；

2025年4月20日前报送：北京。

**六、数据利用及共享**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及有关单位可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协助相关地区对直属机构调查数据进行管理，对归口行业的汇总数据可按照需求申请利用。

3. 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开放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汇总功能，各地区可自行查询利用。